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州旺鑫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闽0105民初2844号原告福州市马尾区宏睿升汽车修配店与被告福州旺鑫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28日)